

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确认单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中浩德·山水文苑（栾川）项目	施工单位	河南玺尊建设有限公司栾川合峪分公司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 2024 年度零星工程合同	合同编号	LCS1-JA-103
<p>致： <u>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</u></p> <p>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栾川山水文苑 2024 年度零星工程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约定：月度工程完成后，经甲方及相关部门一次性验收合格的，且结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结算价的 95%，预留 5% 作为质量保修金。现已满足合同第六条第二款之约定，现场已经按要求施工完成，结算价为 247700 元。本次请款为结算价的 95%，本次请款 $247700 \times 95\% = 235315$ 元（大写：贰拾叁万伍仟叁佰壹拾伍元整），请予以审核。</p>			
工程进度	1、质量情况符合要求；		
质量安全	2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		
描述	3、进度满足合同要求。		
			日期：2025.5.20
监理单位审核意见： <u>内容属实</u>  签字： <u>张万军</u> 日期：2025.5.20		建设单位审核意见： <u>同意支付</u> 责任工程师签字： <u>张万军</u> 日期：2025.5.20 工程总签字： <u>张万军</u> 日期：2025.5.20	

注：本表由监理单位填报，工程部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核、确认，必要时须成本合约部到现场共同核实。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

